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1)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委任陳遠志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陳遠志博士

陳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鄧向平先生、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胡德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葉恆青博士及陳遠志博士組成。